常州科教城西区新建装配式公厕及配套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科教城西区新建装配式公厕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u>阳峻采竞-[2023]002 号</u>

采 购 人: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阳峻采竞-[2023]002 号
- 2. 项目名称: 常州科教城西区新建装配式公厕及配套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993551.44 元
-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科教城西区新建装配式公厕及配套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科教城西 区新建装配式 公厕及配套项 目	100	1 项	为满足科教城师生、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工作 生活需求,拟在西区香樟大道东、西两端景 观带适当位置各建一座装配式公厕。考虑晚 间安全,同时建设照明系统、水源等配套设 施。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可经采购人同意后延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年05月~10月)的缴纳凭证,中标(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3</u>年 <u>11</u>月 <u>20</u>日至 <u>2023</u>年 <u>11</u>月 <u>23</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00</u>,下午 <u>13:3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u>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 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 jxmg1@163. com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供应商)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火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武进区常武中路 18号

联系方式: 谢建坤, 0519-8633 9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联系方式: 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吐工

电话: 0519-8366 1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控制价文件。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1	保证金	免收
11.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22.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将疑问于 2023年 11月 24日中午 12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 jxmg1@163. 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0%,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7%,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80%计算;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3.6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 无效。
- 9.5 本项目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报价。项目最高限价: 993551.44 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0.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保证金。
 - 10.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__/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10.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6.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 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 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6.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

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1.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 2. 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

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0%,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7%,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80%计算;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4.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 (含)以下	1.0%
100 (不含)-500 (含)	0.7%

25. 纸质投标文件

-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5.2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25.3 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河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年05月~10月)的缴纳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和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 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 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供应商的响应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 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 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 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为满足科教城师生、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工作生活需求,拟在西区香樟大道东、西两端景观带适当位置各建一座装配式公厕。考虑晚间安全,同时建设照明系统、水源等配套设施。
- 2、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u>993551.44</u>元,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建设规模: 详见公告下载附件: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4、承包合同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二、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 1、计划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可经采购人同意后延期。
 - 2、质量标准: 合格。
 - 3、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三、商务要求

- 1、关于方案:谈判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按照此设计方案制作安装。
- 2、关于结构: 厕所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 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 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验收前须提供针对此次采购产品的防风抗震等级验算报告(由正规设计院出具), 此报告作为采购人签发验收单的依据之一。
 - 3、采购人组织的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扣1000元/次。
 - 4、技术参数

	装配式公厕技术参数
公厕数量	两座
	1、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C30,浇筑厚
	度不低于 20cm, 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
现浇基础	2、浇筑前,需预先平整场地,预制钢筋网格,钢筋采用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
	向,网格间距≤20cm,基础内预埋排污管线,表面平整无低洼。
	3、严格控制标高,现浇基础面标高与正负零标高的落差必须满足指定要求。
钢结构	1、底架国标 120×≥5mm 厚的镀锌槽钢, 其它立柱及横柱: 国标 50×50×4mm 镀
型材	锌方钢,50×50×3mm 镀锌角钢。
墙体	1、采用复合结构墙体,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 水泥纤维
1回74	板 (8-10mm), 并在地面铺设水电管路。
整体性能	1、厕所点位排污、进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
金件注形	踏勘,厕所点位的尺寸及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

	2、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 3、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
布局、外观式 样	1、公厕面积、布局、外观式样等详见公厕设计方案。
洁具	1、小便斗为半挂式,自动感应出水; 2、蹲便器应采用品牌陶瓷洁具,并配置自动冲洗电磁阀,实现自动冲水,墙面宜设置强制冲水按钮,避免自动冲水系统故障期间造成冲洗的不便; 3、台盆采用舒适度较佳的成品挂墙盆,盆体宜配备配套悬空柜体; 4、洗手龙头选用感应龙头; 5、管理间配置陶瓷拖把池+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 6、洁具品牌不低于箭牌、九牧、恒洁。
顶部	1、屋面采用 5cm 厚夹心岩棉板,岩棉板上部铺设 SBS 防水卷材。
门窗	1、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钢质门,开启方向须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并于适宜位置安装门吸、通风百叶、观察窗等,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 2、厕所墙面需安装尺寸不小于1200mm*600mm的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 3、移窗采用铝合金材质,钢化透明玻璃。
外装饰	1、外墙面采用真石漆装饰,颜色与效果图保持一致; 2、外围竖管隔断采用 40*20 镀锌方管打磨、油漆饰面; 3、平顶下吊顶采用铝制集成吊顶; 4、勒脚采用异色或黑白砖铺贴,抗污、抗氧化、易保洁; 5、屋顶檐口,采用≥1.5mm 厚镀锌板材质,檐口下部内翻边侧需有一圈反光灯槽, 内藏 RGB 防水灯带(不得直接将灯带裸露或可视),外檐表面中间做一圈内嵌灯带, 然后封上亚克力透光板,檐口整体做满焊处理,焊接处需打磨平整,现场油漆喷涂, 漆面应色泽统一,反射自然,使之光洁平整; 6、圆弧墙角采用 1.5mm 厚镀锌板折边件做滚圆处理,圆弧半径满足效果图样式,; 7、外观整体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
内装饰	1、厕所室内净高不低于 2.8 米; 2、男厕所、女厕所、管理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玻化砖铺贴,所有贴砖缝隙 须做美缝处理; 3、男厕所、女厕所、管理间,室内吊顶采用铝制集成吊顶; 4、室内地面采用 600*600mm 优质防滑地砖铺设,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 5、考虑美观,所有功能间门下宜有过门石区分。
功能设施	1、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 2、镜子,采用无边框或细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 3、厕位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5KG)、不锈钢垃圾桶(8L)等; 4、管理间配备一套办公桌椅。
通风要求	1、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即在墙面安装窗户,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提供舒适的如厕环境;

	2、男女厕间须在集成吊顶处安装排风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
	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 "公
	共卫生间"+"TOILETS"标识,夜晚可发光显示;
标识要求	2、指引提示类:如管理间、男厕所、女厕所等,不得缺失;
	3、温馨提示类:如小便区、厕位间冲水、节约用水等,不得缺失。
	1、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
	管,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
	2、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
给、排水	3、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
要求	4、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
	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排污
	主管接入甲方提供的污水井的要求:污水管不能超出井壁且与井壁之间无缝隙;
	5、排污主管采用≥φ160mm 的 U-PVC 管道直排。
	1、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
	2、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
	3、灯具选用节能 LED 筒灯,正白光,3-5W,灯具及开关插座品牌不低于正泰、德
	力西、公牛。
	4、厕位间隔断门上方位置,安装 LED 超薄显示屏(三色),显示厕间坑位的使用
电气要求	情况,分为"有人使用"、"无人使用"、"维修中"三种状态;
	5、蹲便厕位间内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
	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
	6、主体必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
	7、公厕入户电为路灯电,考虑到白天无电,须于管理间内配置蓄电设备一套,确
	保所存电量满足白天的照明及排风需求。
	1、中标方现场水电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以及排污管的接通工作;
 外部土建	2、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
设施	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
	3、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硬质铺装,须考虑无障碍进入;
	4、因公厕施工开挖、安装等产生的零星绿化修复。

四、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内, 付至审定价的 95%, 剩余 5%质保期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	(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为满足科教城师生、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工作生活需求,拟在西区香樟大道东、西两端景观带适当位置各建一座装配式公厕,每座公厕面积控制在30-40平方米。考虑晚间安全,同时建设照明系统、水源等配套设施。
 - 2、项目名称: 常州科教城西区新建装配式公厕及配套项目
 - 3、项目地点: 常州科教城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施工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可经甲方同意后延期。
 - 6、工程质量: 合格。
 - 7、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合同价款: 元整(小写: 元)。

二、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双方商定本项目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1.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1.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 1.1.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1.1.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 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2.1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 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2.2.1 本项目工程量须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
- 1.2.2.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甲方、乙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 1.2.2.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施工期较短,人工费不予调整。

- 1.2.2.4 乙方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 1.3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3.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1.3.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甲、乙方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 暂估价按承甲、乙方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 1.3.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1.3.4 索赔费用应依据甲、乙方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1.3.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乙方双方、跟踪审计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1.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1.5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凡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 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乙方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或 合价。乙方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 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计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 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签证和审计后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要求的方案变更除外),**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方无偿项目,甲方不予认定。
- 1.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乙方(权限范围内)、审计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1.8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 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 期不予顺延。
- 1.9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 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 2、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
- 3、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 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规定执行。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出10%的部分, 核减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且承担全部基本收费的50%。

- 6、材料送检: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 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 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7、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5%质保期到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项目要求

(一) 施工要求

- - 2、委托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 3、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 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 竣工图。
-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7、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10、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11、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

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 12、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 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 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1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 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 15、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 16、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 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 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7、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现场垃圾一律运出园区,并承担费用。
- 18、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 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 19、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 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 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20、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 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 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二) 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 1、公厕为装配式建筑形式,整体为复合钢结构,公厕主体结构(包括水电安装)要求在工厂生产制作,现场仅进行基础制作、吊装和内外部分装饰,不接受现场结构搭建方式。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
-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 火设计规范,导致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 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 2、乙方所交付的公厕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协议争议解决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 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 系。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章):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中所对应的内

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並商	有名	你:	
Ħ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 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相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u>(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年05月~10月)的缴纳凭证。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	\$与响应并承诺如 ⁻	۲: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	医响应文件的截	战止之日起 60 个日	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注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我方响!	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0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利	(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法律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	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u>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	为参与 <u>(项目名</u>	<u>名称)</u> 的政府	有 采购活动,签	²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上过	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这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	印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	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签	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 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 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 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_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电子版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文件条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功	页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 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日期	商名称(加盖公 ⁱ :年	章) : _月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 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可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